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绿地中心绿地铂悦酒店召开,会议如期于2026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董事长刘苏先生主持,会议由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49#中国证监会公告[2024]15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提交交易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可转债转股情况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1,430,584,260元变更为1,430,404,686元;并根据上述转股及回购注销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生效,董事会秘书刘苏先生负责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需修订事项须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提交交易所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健全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同意公司聘任《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的《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次会议提交交易所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的《2026年度“超额绩效奖励”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超额绩效奖励”行动方案》。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6年6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绿地中心绿地铂悦酒店召开,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6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55号绿地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述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网邮箱 lhd@hyq.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5月28日及4月25日分别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代理总经理:成苏宁

独立董事:陈国斌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朱曙光

财务总监:葛智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按照提问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至5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公网邮箱 lhd@hyq.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38897989-8010

邮箱:lhd@hyq.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号)核准,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公开发行2,36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绿动转债”),每张面额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36,000万元,期限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绿动转债”自2022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2026年1月1日(即第一次偿付“绿动转债”利息)起,公司将按照《“绿动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累计转股308股。根据“绿动转债”转股情况,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308元。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予的一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数量为1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人民币180,000.00元。

基于上述可转债转股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公司总股本将由1,430,584,260股变更为1,430,404,68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30,584,360元变更为1,430,404,68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基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新时代企业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30,404,686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国债转融通1,038,224,56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494,280,292股。

第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430,404,686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国债转融通1,038,224,56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494,280,292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章程所称“中国境内上市外资股”等境内上市外资股,是指“中国境内上市外资股”等境内上市外资股。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章程所称“中国境内上市外资股”等境内上市外资股,是指“中国境内上市外资股”等境内上市外资股。

(五) 章程修改后产生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章程修订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利润分配政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对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公司的声誉产生重大影响,或可能对公司的其他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 章程修改后可能对公司的其他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忠实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未经股东大会合法程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可转债
1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	√
2	关于聘任2026年财务总监的议案	√	√
3	关于聘任2026年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	√
4	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与2026年新薪酬的议案	√	√
5	关于子公司回购注销的议案	√	√
6	关于调整监事会授予董事A股与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7	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8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9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按照程序进行审议和表决

议案A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6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议案8、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6年3月7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25日及2026年5月2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转包含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会议资料中。

2.特殊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关联交易表决的议案:无

6.本次股东大会还涉及《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报告》

三、股东大会主要事项

(一)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公司网络投票)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com.cn)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进行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投资者,确保所有持有网络投票权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将使用上证网络投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手机号码推送股东大会参会信息,向每一位A股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通知、议案情况等电子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后,可登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通用户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vote_help.pdf)了解详细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系统

二、网络投票系统

二、网络投票系统